

2025 年北务镇政府职工用餐服务保障项目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北务镇政府职工用餐服务保障项目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西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 号

乙方：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文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 4 号-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甲方办公人员餐饮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北务镇政府职工用餐服务保障项目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职工食堂

三、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办公人员提供餐饮制作、管理及服务（以下简称餐饮服务）。

第二条：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 按照甲方要求和用餐标准为甲方提供早、中、晚餐及加餐和会议供餐等餐饮服务。

2.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和餐具等服务设备设施及维修；乙方负责提供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保洁；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等。

3. 就餐方式：自助餐，采用刷卡方式，餐费根据实际核对刷卡人数乘餐标加餐费 10% 的损耗费结算（外来人员不能刷卡的根据甲方开具的用餐凭证结算）。

4. 员工餐采取刷卡、计次形式就餐，招待餐采取记账月结方式。

5. 餐饮食材原材料、辅料的采购及支付、运输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成本在餐费中摊销。

二、服务标准

1. 餐费标准：早餐 11 元(含职工自缴 2 元)，午餐 22 元(含职工自缴 3 元)，晚餐 7 元(含职工自缴 1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适当进行调整,外来工作餐按规定执行。

2、工作日（节日）伙食标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早餐：不少于 3 道菜（2 凉 1 热或 3 凉）、3 个汤粥类、5 种主食（含鸡蛋）自制咸菜 2 种，每日有明档；

午餐：不少于 4 道凉菜（1 荤 3 素）、6 道热菜（3 荤 3 素）、2 个汤或粥、4 种主食及 1 种水果，每周不少于两次明档。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个汤或粥、2 种主食，。

3、非工作日食品标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

早餐：不少于 2 道菜（1 凉 1 热或 2 凉）、2 个汤粥类、3 种主食（含鸡蛋）。

午餐：不少于 2 道凉菜（1 荤 1 素）、2 道热菜（1 荤 1 素）2 个汤或粥、3 种主食。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个汤或粥、2 种主食以及 2 种自制咸菜。

三、服务人数：早餐约 185 人，午餐约 185 人，晚餐约 28 人。

四、服务时间：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晚餐：17:30-18:00。

第三条：餐费、餐饮管理费、其他费用等名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餐饮服务费总计为：贰佰柒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741500.00 元)。

1. 甲方员工餐费（即原材料费，以下简称餐费）：乙方在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均满足甲方工作人员和值班人员用餐需求。

2. 职工（自助）餐费标准：每人每天 40.00 元（含早、午、晚餐），餐费根据实际核对刷卡人数乘餐标加餐费 10%的损耗费结算（外来人员不能刷卡的根据

甲方开具的用餐凭证结算)。

3. 招待餐：根据每人每次标准，以甲方开具的用餐凭证及实际用餐人数收取费用（招待取消按照订餐人数、人均标准合计数收取 30%损耗）。

二、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 甲方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初 5 日内核对上月餐费，双方确认无误后，核对结束 10 日内付款。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可延顺，但最长不超过十天。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增加的餐饮服务费用，另行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4.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三、餐饮管理费

餐饮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餐费、劳务费（工资）、管理费、低值易耗费用等。其中：

1. 劳务（工资）费：

A. 乙方委派 4 人：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工资 29700.00 元；五险费用 10216.20 元（社会保险费用按照 2024 年北京市最低保险基数缴纳五险的费用 2554.05 元收取），公积金费用 7128.00 元（按工资的 24% 计算）。

B. 甲方委派的 8 人：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管理费 4000.00 元（按人均 500.00 元计算）。

C. 伙房人员编制为 12 名。

2. 管理费：按照每月支出总费用的 8% 计算，包含乙方的管理酬金、管理风险金、职工福利、交通、通讯、健康体检、质检、培训等运营支持费用。

3. 低值易耗费用：按照每月餐费总额（含 10% 损耗费）费用的 5% 计算，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剂、餐巾纸、牙签、卫生纸、保鲜膜、清洁球、塑料袋、煲

汤袋、垃圾袋、手套等一次性用品。

4. 餐厨垃圾清运费：由甲方负责。

5. 烟道、油烟机清洗：每月按 2000.00 元计算，年度清洗次数 5 次。

6. 有害生物杀虫：每月按 2000.00 元计算，年度服务次数 5 次。

7. 税费：按照开票总数 6% 计算。

8. 工服：由甲方负责，原则上每两年更换一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参与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式等调查活动，并将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度不足 8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可要求更换证件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6. 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进行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食材、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 甲方按照市区扶贫政策相关要求为食堂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所采购的农副产品价格与石门市场的同期同品质产品价格持平，所需的费用将其记入乙方餐饮服务费中，（总费用不低于 30 万元）；

10. 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并保证餐厅的房屋、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维修或以旧换新。

3. 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电话机、电脑、打印机、员工宿舍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4. 甲方负责餐厅发生的维修设备零配件、能源（水、电、燃气、空调、取暖等）、垃圾清运、废弃油脂等费用，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情形保持爱护、节约，禁止浪费。

5.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费、餐饮管理费及因甲方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加班费（上述约定节假日值班用餐除外）。

6.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不能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合同期间，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添置设施、设备或改造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自行承担。

8. 当餐厅连续三天就餐人数出现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9. 甲方应领导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0.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获乙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11. 甲方需要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卫生防疫等相关文件。若因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情形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食材及辅料的采购标准符合国家饮食服务标准（甲方指定的产品除外），保证食品安全。

3. 乙方在满足就餐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可另行开展服务，但必须以甲方同意的另行开展服务范围为准。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服务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额外（或特殊）餐饮服务需求加班而产生的加班费，甲方就额外服务付费行为除外。

5. 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6.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7.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及提高管理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2.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4. 服从甲方要求特殊餐饮服务要求，如区内重要外派餐饮接待服务。

5. 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的责任;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自然折旧损耗除外)。

7. 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工作。

8.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定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杜绝安全意外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过错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工伤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1.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及外界自然因素导致的除外)。

1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营业。

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出借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样品合格,检验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因留样柜及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除外。

16.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扶贫采购任务。

第六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为保障餐饮供应需求，餐厅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12 人（乙方委派 4 人）。
2. 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无违法乱纪行为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3. 所有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4. 厨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菜品制作、主要冷食、面食等的制作并符合大部分就餐人的口味。
5. 餐厅服务人员应品貌端正，口齿清楚，具备一定的礼貌礼仪素质和沟通能力。
6. 食品原材料和调料等必须经合法、正规渠道采购，有相应部门核发的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7. 菜肴品种丰富，搭配合理，能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食品制作充分体现“色、香、味、形”的特点，品种多样，口味纯正并能兼顾不同就餐人员的口味需求。
8. 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9. 会议餐能根据需求制作不同档次和口味特点的菜品。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厨房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与劳动有关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查询，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诚实守信，全面适当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或未遵守本合同内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由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管理费总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二、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通知一个月内对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三、如果本协议因甲方过错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解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因此不得不裁减员工的经济补偿费；未付款项；已使用设备的补偿和拆卸、搬运费用；已使用工服、工具的残值费等）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四、甲乙双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管理费总额的 30%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管理费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甲方须在乙方撤出本项目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未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机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或依法依责或依公平责任承担损失。

第九条：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乙双方如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应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甲方尚欠乙方款项，甲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

四、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并加盖公章；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5年1月24日



乙 方：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5年1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563618357W

名称 北京翰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丽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农副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 销售日用品、新制蔬菜、未经加工的坚果及干果;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 会议服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人力资源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8日至2030年11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4号-6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文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7年8月18日
住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五
霸镇五堡村4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731198708180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涿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13-2035.10.13